

#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文一科技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文一科技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是基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调整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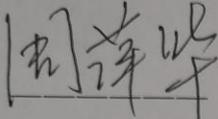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《文一科技关于增补胡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1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胡凯先生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周萍华)

\_\_\_\_\_

(储昭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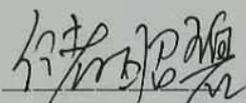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(鲍金红)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周萍华)

  
\_\_\_\_\_  
(储昭碧)

\_\_\_\_\_  
(鲍金红)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(周萍华)

\_\_\_\_\_

(储昭碧)



(鲍金红)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